（上接B224版）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主要原材料	10,721	11,348	13.72	-5.5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3月31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2021年10月12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866	-	3.67	-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1,294	12,748	14.46	-11.4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652	3,439	2.11	-51.96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888	4,309	4.98	-9.77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31	313	0.42	5.75	
	鞍钢集团	采购主要原材料	217	-	0.28	-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30,969	36,306	39.64	-14.7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611	-	6.04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59	-	3.55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141	-	1.39	-	
	小计	采购钢材产品	1,111	1,216	10.98	-8.63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962	1,056	9.08	-8.9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721	760	6.8	-5.1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430	382	4.06	12.5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362	-	3.42	-	
	鞍钢集团	采购辅助材料	939	-	8.86	-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3414	3,614	32.22	-5.53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能源动力	996	1,772	37.3	-43.7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47	76	1.76	-38.16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1043	1,848	39.06	-43.56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917	1,218	7.09	-24.7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999	-	7.72	-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420	2,124	10.98	-33.1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079	-	8.34	-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972	1,301	7.51	-25.29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639	-	4.94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59	584	3.55	-21.4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31	-	2.56	-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41	597	3.41	-26.13	
	鞍钢集团	接受支持性服务	1,084	-	8.38	-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8,341	9,303	64.48	-10.34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72	6,069	4.15	-11.48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39	-	0.8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06	-	0.7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0	-	0.25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740	-	0.57	-	
	小计	销售产品	8,387	10,172	6.47	-17.55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56	437	94.68	-18.54	
	小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56	437	94.68	-18.54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山钢铁	提供综合性服务	691	1,482	22.93	-53.3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提供综合性服务	391	758	12.97	-48.42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1,082	2,240	35.9	-51.7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39	50	40.63	-22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3,480	3,500	-	-0.57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9	250	1.72	-96.4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0	120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1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8.4629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494,392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1,876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2,785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020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31 号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37,489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98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5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7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67亿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团；石灰石、水泥、钢石灰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9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69,312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1,523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2,387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237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浩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266号1栋30楼1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4,399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47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3,948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8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三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22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5,344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733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3,983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4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铸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食品加工制作。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46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4,429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931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051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0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机械、冶金、矿山、化工成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8,667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33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936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68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占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64,897.71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区正门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3,008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30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011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占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节能诊断，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技术与新产品的推广应用，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运营及转让，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电力销售，电力工程管理及咨询，热电联产。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激光产业园F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165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35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87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5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亿元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38,977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8,418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4,434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97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业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住所：鞍钢厂区西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171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66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851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 住所：鞍山市铁系区环钢路1号(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561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9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57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9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住所：鞍山市鞍刘路3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4,414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60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2,272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等。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银山东路655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2,102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661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416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素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9473.2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废钢销售。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号27幢617-62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238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2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200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6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越 注册资本：人民币45,449万元 主营业务：铸钢件（铸钢轧辊）、钢锭、钢坯、钢制品、普通钢、特种钢深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金属粉末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热轧方钢、热轧合金方钢；生铁、钢水、电、蒸汽、水销售；冶金产品设计；厂房租赁；起重设备租赁；劳动力外包。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26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665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54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68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克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6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544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00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830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8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设计、集成、调试；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智道工程专业承包（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经营）；液压系统及装置、气动系统及机械现场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代办移动基本业务（凭授权书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礼贤街9号201/202/205/206/209/212-216/220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032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28百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30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

2、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标准产品：不高于（T-1）月21日至T月20日《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鞍色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65%指数平均值3%的优惠。 低标产品：不高于（T-1）月21日至T月20日《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2%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鞍色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62%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62%指数平均值3%的优惠。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T-1）*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卡拉拉矿产品	标准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鞍色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2%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鞍色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2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钢锭	市场价格
	合金和有色金属	市场价格
	焦炭、煤炭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15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水	
	蒸汽	生产成本加5%毛利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向关联方采购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白灰	
	耐火材料	
	备件备品	
	其他辅助材料	
	可再生资源	
向关联方采购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道路、管道运输及服务	
	代理服务： -原燃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招投标、电商平台交易	佣金不高于1.5% 其中：原燃料代理费6元/吨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市场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节能、环保、安全、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医疗卫生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废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水上运输及服务	市场价格
	带料加工	市场价格或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加工成本加5%毛利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铁水	
	钢坯	
	焦炭	
	钢铁生产副产品	
	煤炭	采购成本价加价5元/湿吨
	进口矿	采购成本价加价5元/干吨
	烧结矿	市场价格
	球团矿	鞍钢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1.5%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电商商品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综合服务	电、新水	国家定价
	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佣金不高于1.5%
	资产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乙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包括应计利息）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如有可能，将给予适当贷款利率优惠。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0月17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年3月31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2021年10月12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建平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迎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羊意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50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4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7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任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50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2）续聘特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六十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会计处理给出了明确规定。本集团按规定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该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二）变更的日期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变更，本集团追溯调整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91,605	94,313	2,708
销售费用	3,204	496	(2,708)

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84,880	87,141	2,261
销售费用	2,667	406	(2,26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